

打獵案釋憲開庭 原民放狼煙

2021-03-10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布農族人王光祿為母親獵捕保育類的台灣長鬃山羊、山羌遭判刑，引發違憲爭議，憲法法庭昨天言詞辯論，原民團體一早在司法院前升狼煙祭告祖靈，主張「獵人無罪、法律違憲」。王光祿以母語在法庭上稱，狩獵是部落傳統習俗，此案不只關乎他個人，更關乎全體原住民；數位大法官提問關心保育類動物的保護與原住民文化間的衡平，並追問農委會提修法何以多年沒結果。大法官最遲在五月七日前要做出解釋。</p> <p>王光祿的律師團主張認為野保法規定原住民要基於「傳統文化、祭儀」才能獵捕野生動物，且槍砲條例要求原民只能自製獵槍，違反憲法平等權、生存權，也抵觸多元文化存在價值。</p> <p>王光祿等原住民律師團也提出美國最高法院有關美洲原住民捕魚（相當於我國狩獵）文化的判決指出，強調此一文化重要性對原住民而言，不只是娛樂，更是一種「生存的權利」。並強調這是國際間普遍承認的基本價值。</p> <p>此外，包括謝銘洋、詹森林等多位大法官也關心保育類動物是否願意被獵殺？以及農委會對於原住民狩獵傾向採事前許可制，但主管機關是否有能力確認原住民的獵場？此外，農委會曾就獵捕保育類動物的行為提出修法草案，但遲無進展，這段期間已出現不少原住民獵捕保育類動物遭判刑，是否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的疑慮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我國憲法是否保障原住民（族）（狩獵）文化權？上述權利之憲法依據、理論基礎、內涵及範圍為何？其性質屬於個人權或群體權或二者兼具？2.野生動物保育是否屬於憲法位階的保護法益？其憲法依據、理論基礎、內涵及範圍為何？3.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，就原住民族獵捕野生動物，係採事前許可制，是否合憲？4.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就原住民未經許可，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、魚槍，免除刑罰。上開規定將得免除刑罰之狩獵工具限於自製獵槍、魚槍，是否違憲？又上開免除刑罰之規定未及於（自製）空氣槍，是否違憲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